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注册资本的原因

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55,563,978股变更为375,593,97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55,563,978元变更为375,593,978元。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5,563,978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5,593,978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55,563,978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75,593,978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

更及备案事宜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后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